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截至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同时由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3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

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